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4,995.78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480,401.7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 85,099,286.98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00%以上，公司 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07,702,957.30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45,469,082.1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其鼓励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

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5,979,1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 161,075,79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预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161,368.6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50,140,546.65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5.19%。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161,368.65 （预计数）	24,327,013.65 （含税）	32,876,348.20 （含税）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34,995.78	89,403,542.39	124,757,666.06
研发投入（元）	65,722,373.17	77,722,883.86	79,327,541.98
营业收入（元）	436,781,430.69	542,809,310.94	715,970,892.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7,702,957.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5,469,082.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364,73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2,898,734.74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364,73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2,772,799.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1,364,730.5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2023年年末、2024年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00,999,721.88元和421,344,682.09元，分别占2023年年末、2024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7.92%和24.09%，均低于50%。

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